



編者的話

我國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同年 1 月 15 日成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的機制正式啟動運作，確保市場公平公正運作及投資人權益。其後兩次修正該法，本 (109) 年再度修正投保法，本次修法目的為強化保護機構代表、解任訴訟之功能，督促公司董監事、甚或是經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誠信經營，以促進公司治理，並完備保護基金運作及調處作業規範，保障投資人權益。本期月刊特以「健全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為主題，邀得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鄭專員欣怡撰寫「近期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淺析」專題，以饗讀者。

專題作者首先介紹投保法本次修法緣由及研修過程，其次說明該法修正 3 條及新增 2 條條文之重點內容(包括：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強化經營者誠信並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外國公司準用第 10 條之 1 有關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定；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及限制之調整；健全調處運作機制及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過渡適用規

定)，期能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並健全調處運作機制及保護基金之運用管理等事宜。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